

股票代號:190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1樓集賢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選舉事項	08
五、其他議案	08
六、臨時動議	08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0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附件十三、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6
附件十四、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67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後)	68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	7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73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82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	85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88
附錄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後)	92
附錄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5
附錄九、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96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1 樓集賢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七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2.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第二十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4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 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 5.5 億元。

二、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4 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 0 億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15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洪佑伶及卓敏枝查核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及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14 頁)及附件四(第 19~36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應於 108 年底前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9 條、第 228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核議。

說明：1.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自第 24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說明：1.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自第 24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3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核議。

-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自第 24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4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核議。

-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自第 24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7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核議。

-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自第 24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0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自第 24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2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七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及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應自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時不再設置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新修正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第二十四屆董事之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延長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 四、另依本公司新修正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依法不得列入候選人名單之情事，各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現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66 頁）。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二十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67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以經營消費品市場為主軸

1、獅子寶寶

(1)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濕紙巾整體市場使用率漸提升，一〇七年公司全力發展獅子寶寶品牌產品，除現有濕紙巾外另也增加防蚊系列商品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擴大市占率，我們保持一貫的高品質深獲消費者的肯定。

(2)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再加強人員培養及訓練，提升整體市占率。專業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

2、氧顏森活

(1)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面膜市場大量的使用率，一〇七年公司全力發展氧顏森活品牌面膜產品，除森果系列外，微金超導系列與生物纖維系列、無漂白純棉系列…等，也陸續豐富品牌的產品線，並拓展國際市場。一〇七年世界各地共參展九場國際美容展，品牌代理與OEM代工都獲得大幅度的成長與商機。氧顏森活品牌以天然植萃，安全、有效、無害的理念，逐步擴大市場占有率。也保持一貫的高品質產品獲得消費者的肯定。

(2)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加強人員的養成及產品專業知識的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的形象。與通路商或客戶溝通呈現優異的專業表現。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保養品)，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與提高品牌知名度。

(二)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8,526	186,320	17.29
營業毛利	46,827	51,466	(9.01)
營業淨損	(171,908)	(165,236)	4.04
稅後淨損	(166,806)	(170,453)	(2.14)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獅子寶寶

- 1、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及營運方向，以行銷導向取代生產導向，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經營績效。
- 2、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產品要求的提升及成人市場的成長，公司依市場需求，延伸產品品項及增加產品組合，積極拓展通路，擴大銷售規模。
- 3、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

(二)氧顏森活

- 1、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及營運方向，以業務與行銷導向開拓市場，持續開發符合面膜市場的通路，搭配行銷規劃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產品曝光，增加經營績效。
- 2、因應消費結構的改變，強調 CP 值的商品隨著前期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帶來驚人的高銷售量，但隨著低價卻無法有高品質的商品漸漸讓消費者產生肌膚的不適與無效的感覺而產生需求改變。氧顏森活以 CV 值的訴求為市場注入高貴不貴的價格與無與倫比優異的品質將帶動面膜市場的革新。供消費者更重視除價格外符合個人肌膚的產品，安全、有效、無害才是真正有功效的。
- 3、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銷售策略

- (1)依據產品屬性定位，開發新通路，以產品與通路的差異化來制定行銷策略。
- (2)活化品牌生命力，隨時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創新複製成功案例，以推出新產品。
- (3)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新業務，藉由活化資產的多角化經營，以確保永續經營。

2、行銷與研發策略

- (1)掌握市場動態並開發差異化，客製化產品，以利提升新產

品開發，及成功上市。

(2)與學術、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實際參與政府新品相關單位研發，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權益，更擴大新品開發廣度。

3、代工生產策略

(1)嚴格監控與自主檢驗的作業程序，以強化提升產品品質。

(2)請廠商配合設備維修改良，製程技術提升，以達新品差異化的價值。

(二)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掌握雙贏核心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提昇競爭優勢。

2、利用多元化行銷策略，推廣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3、積極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成為消費者最喜愛與最信任的企業與知名品牌。

獅子寶寶：

以濕紙巾為基礎，延伸發展防蚊系列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給嬰幼兒更安全可靠的產品，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選擇。

氧顏森活：

一〇七年發展以面膜為基礎，後續延伸臉部保養品系列商品，提供女性消費者天然、安全，美麗與健康的全方面滿足，搶攻女性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

(一)獅子寶寶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桃竹苗、中、南三區，計劃佈局開發亞洲市場。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顯示濕紙巾市場持續成長，且以平價與純水為主流。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研發天然、專利性配方產品以多樣化與市場區隔來提升業績。

3、未來之供需狀況：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4、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

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2)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且資源充足，唯有利用行銷策略來吸引消費者之支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氧顏森活

1、氧顏森活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中、南三區，立足台灣、佈局全世界。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與通路實際銷售依據，顯示面膜市場持續成長，且訴求天然植萃的理念也讓消費者安心與接受。依據不同消費群族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持續以研發天然、獨特專利性配方產品，面膜、保養品多樣化的功能性訴求來提升市場佔有率與業績。

3、未來之供需狀況：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4、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2)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競爭激烈。在一定的市場知名度與占有率後，開拓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品牌的步伐應為未來之重點。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所有產品皆經檢測合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消費者最優質安心的品質。

(二)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發展創新與產值高的產品，同時強化研發及行銷能力並培植人才亦為公司未來之重點發展策略。

(三)未來本公司仍秉持務實精神，努力挑戰各階段任務，努力經營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務必達成目標，並善盡社會責任，以為股東與全體員工創造更大利潤與最佳福利繼續努力。

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1、士林紙廠變更案

(1)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多年來持續不斷地與台北市政府研究、磋商並修改開發計畫，市府雖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大致完成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工作，但因市府改變開發條件，因而不符公司開發效益(前交通銀行分析，開發可行性 IRR 為負 1.14%導致銀行對開發案貸款意願不高)故未能及時進行開發作業，目前仍積極與台北市府洽談，以求突破各項容積限制。

(2)另臺北市政府已於一〇六年四月一日將「士林區通盤檢討」報內政部審議，因本案變更涉及「主要計畫修正」需內政部審議核定，後續本公司將再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陳情作業。

2、五號倉庫都更開發案，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市府「第 346 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正辦理都市更新核備中。

3、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公司分回五戶對外銷售(售坪合計 254 坪及 5 個車位)，惟至一〇七年底止共處分四戶，目前餘屋剩七樓 70 坪，仍持續銷售中。

4、原有宿舍大樓(珮柏公寓)，先前委外經營出租式公寓。已於一〇六年三月取得「旅館登記」，改名為「陽光士林旅店」。一〇七年較一〇六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現持繼續衝刺住房率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

二、一〇八年度開發計畫概要

1、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因涉及主要計畫修正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為顧及公司股東最大效益及提升附近居民甚至北市百姓之生活環境與娛樂品質，後續仍會於內政部審議時持續陳情與表達公司及股東立場，並持續與台北市政府積極就各種可能方案整合共識，伺機衡量情勢發展，以使符合各方之意願，順利完成開發作業。

2、五號倉庫都更開發案預定一〇八年第四季可完成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另預計於一〇九年正式辦理開工興建(12 樓地下 3 的旅館大樓)。

3、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在不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下，將因應不動產市場價格，視最佳狀況配合銷售處分。

4、陽光士林珮柏旅館本年度持續整合各項資源擴大營收與住房率。

三、公司發展策略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秉持為善盡管理自有土地資產並誠心誠意與市府及內政部都市計畫部門溝通協調為重點，針對自有土地條件，分別朝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提高坪效及出租率。以及持續整合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進行開發或都市更新工作方向利用規劃，為公司創造利基外，並配合市府與內政部之政策，創造北區都更計畫及附近居民之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雖受到不動產市場不景氣與買方心態與價格下修影響，使公司持有「隱秀社區」銷售雖受到影響。但展望一〇八年，除積極活化現有資產外，轉投資珮柏旅館住房率已一年較一〇六年成長超過 30%，朝穩定的獲利空間邁進。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都市更新條例」已於一〇八年元月三十日修正通過發佈實施，但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原有資產活化為主，影響不大。另於一〇七年十二月通過「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也持續檢視公司資產是否符合規定，並嘗試與其他開發商進行合作開發。

在一〇七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雖逐步復甦，但後續仍須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磨擦對台影響及全球環境等經濟風險及台北市北區都更發展計畫與社區市民之需求，作適當因應與調整，故本公司仍應持續以往審慎態度，積極與市府溝通協調與完成相關審議要求，且在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而又能達成市府要求下，順利達成公司開發業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監察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又



監察人：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監察人：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獲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金管會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16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p>	<p>依金管會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17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酌修文字及列明修正歷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並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暨設置審計委員會起生效。</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p>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3；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

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5,642	0.70	\$ 13,183	0.34	2100	短期借款	(六)	\$ 321,000	8.71	\$ 220,000	5.6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498,565	13.5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689,080	18.68	720,394	18.5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	-	598,907	15.40	2170	應付帳款	(七)	5,750	0.16	6,240	0.16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553	0.01	536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47	0.30	14,438	0.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61,686	1.67	17,732	0.4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3	0.01	465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7	0.00	13	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7,630	27.86	961,537	24.73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24,584	0.67	14,197	0.36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36	0.10	2,105	0.0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5	0.80	29,405	0.7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91	0.00	88	0.0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26	0.29	10,368	0.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774	16.67	646,761	16.6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131	1.09	39,773	1.02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067,761	28.95	1,001,310	25.7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4,510	0.12	-	-	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	-	4,126	0.11	3100	股本	(六)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2,883,868	78.19	3,045,378	78.32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70.50	2,600,391	66.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6,908	1.00	92,922	2.39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137,628	3.73	88,247	2.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420	41.60	1,535,843	39.5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9,872	0.27	10,324	0.26	3350	待彌補虧損		(1,464,089)	(39.69)	(1,300,212)	(33.4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305	0.01	311	0.0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331	1.91	235,631	6.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483	0.01	520	0.01	3400	其他權益		(50,135)	(1.36)	51,257	1.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3,574	83.33	3,241,828	83.37	3XXX	權益總計		2,620,587	71.05	2,887,279	74.25		
資產總計			\$ 3,688,348	100.00	\$ 3,888,589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8,348	100.00	\$ 3,888,58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17,772	100.00	\$ 77,7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69,237)	(58.79)	49,479	63.64
5900	營業毛利		48,535	41.21	28,268	36.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30,890	26.23	26,487	34.07
6200	管理費用	(七)	36,196	30.73	51,552	66.31
6300	研發費用	(七)	5,109	4.34	3,685	4.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195	61.30	81,724	105.12
6900	營業損失		(23,660)	(20.09)	(53,456)	(6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9,503	25.05	18,511	23.8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5)	0.00	(161)	(0.2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1,134)	(9.45)	(9,854)	(12.6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161,510)	(137.14)	(125,493)	(161.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146)	(125.54)	(116,997)	(150.48)
7900	稅前淨損		(166,806)	(141.63)	(170,453)	(219.24)
8200	本期淨損		(166,806)	(141.63)	(170,453)	(219.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72	0.06	114	0.1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100,996)	(85.76)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	-	91,413	117.5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四)	-	-	2	0.0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00,924)	(85.70)	91,529	117.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730)	(227.33)	\$ (78,924)	(101.5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64)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1,130,467)	\$ 405,970	\$ -	\$ (40,158)	\$ (40,158)	\$ 2,966,203
民國 106 年度淨損	-	-	-	(170,453)	(170,453)	-	-	-	(170,453)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14	-	91,415	91,415	91,529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339)	(170,339)	-	91,415	91,415	(78,924)
民國 106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94)	594	-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5,843	(1,300,212)	235,631	-	51,257	51,257	2,887,279
追溯適用影響數(附註三)	-	-	-	1,434	1,434	50,861	(51,257)	(396)	1,03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5,843	(1,298,778)	237,065	50,861	-	50,861	2,888,317
民國 107 年度淨損	-	-	-	(166,806)	(166,806)	-	-	-	(166,806)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72	(100,996)	-	(100,996)	(100,924)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734)	(166,734)	(100,996)	-	(100,996)	(267,730)
民國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23)	1,423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464,089)	\$ 70,331	\$ (50,135)	\$ -	\$ (50,135)	\$ 2,620,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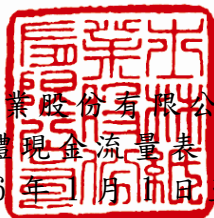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6,806)	\$ (170,4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72	9,473
攤銷費用	1,214	1,065
利息費用	11,134	9,854
利息收入	(25)	(16)
股利收入	(16,291)	(13,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3)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1,510	125,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	309
應收帳款增加	(43,954)	(14,5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	1,676
存貨增加	(10,387)	(3,122)
預付款項增加	(1,531)	(1,5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13)
應付帳款減少	(490)	(1,13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231)	(4,8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	(1,9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8	(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471)	(63,238)
收取之利息	25	16
收取之股利	16,291	13,339
退還所得稅	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50)	(49,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5)	(10,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93)	(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	1,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1)	(9,015)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1,000	\$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1,000)	12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8	6,356
支付之利息	(11,408)	(9,9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50	42,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59	(16,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3	29,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42	\$ 13,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



人：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5.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集團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

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士林紙業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079,293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652,512 仟元，士林紙業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5,731,80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88.67%)，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3,440	0.83	\$ 54,909	0.83	2100	短期借款	(六) \$ 1,331,000	20.59	\$ 1,215,000	18.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7,778	0.27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869,068	13.44	870,354	13.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498,565	7.71	-	-	2130	合約負債	(七) 1,264	0.0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	-	616,686	9.30	2150	應付票據	27	0.00	708	0.01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553	0.01	536	0.01	2170	應付帳款	8,106	0.13	7,173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35,456	0.55	18,799	0.2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1,432	0.33	25,798	0.3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17	0.00	45,014	0.6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5	0.02	13,766	0.21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88,898	1.38	117,914	1.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1,902	34.53	2,132,799	32.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946	0.32	12,326	0.18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00	0.00	89	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040	24.69	1,596,040	24.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753	11.07	866,273	13.06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54	0.24	14,861	0.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4,510	0.07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1,694	24.93	1,610,901	24.3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	-	4,126	0.06	2XXX	負債總計	3,843,596	59.46	3,743,700	56.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079,293	16.70	1,146,734	17.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652,512	71.97	4,600,826	69.39	31XX	股本	(六) 2,600,391	40.23	2,600,391	39.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1,182	0.17	11,804	0.18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40.23	2,600,391	39.2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305	0.01	311	0.01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628	0.01	905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420	23.74	1,535,843	23.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8,430	88.93	5,764,706	86.94	3350	待彌補虧損	(1,464,089)	(22.65)	(1,300,212)	(19.61)
資 產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331	1.09	235,631	3.55
						3400	其他權益	(50,135)	(0.78)	51,257	0.77
						3XXX	權益總計	2,620,587	40.54	2,887,279	43.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4,183	100.00	\$ 6,630,979	100.00			\$ 6,464,183	100.00	\$ 6,630,97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218,526	100.00	\$ 186,3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71,699	(78.57)	134,854	(72.38)
5900	營業毛利		46,827	21.43	51,466	27.6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70,072	32.07	46,681	25.05
6200	管理費用	(七)	142,155	65.05	165,693	88.93
6300	研發費用	(七)	6,508	2.98	4,328	2.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735	100.10	216,702	116.30
6900	營業損失		(171,908)	(78.67)	(165,236)	(8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29,885	13.68	19,058	10.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20	0.05	(141)	(0.08)
7050	財務成本	(六)	(24,378)	(11.15)	(22,457)	(12.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27	2.58	(3,540)	(1.90)
7900	稅前淨損		(166,281)	(76.09)	(168,776)	(90.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525	0.24	1,677	0.90
8200	本期淨損		(166,806)	(76.33)	(170,453)	(91.4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72	0.03	114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100,996)	(46.2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	-	91,415	49.0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00,924)	(46.19)	91,529	49.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730)	(122.52)	\$ (78,924)	(42.3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806)	(76.33)	\$ (170,453)	(91.4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66,806)	(76.33)	\$ (170,453)	(91.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7,730)	(122.52)	\$ (78,924)	(42.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67,730)	(122.52)	\$ (78,924)	(42.3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64)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1,130,467)	\$ 405,970	\$ -	\$ (40,158)	\$ (40,158)	\$ 2,966,203
民國 106 年度淨損	-	-	-	(170,453)	(170,453)	-	-	-	(170,453)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14	-	91,415	91,415	91,529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339)	(170,339)	-	91,415	91,415	(78,924)
民國 106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94)	594	-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5,843	(1,300,212)	235,631	-	51,257	51,257	2,887,279
追溯適用影響數(附註三)	-	-	-	1,434	1,434	50,861	(51,257)	(396)	1,03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5,843	(1,298,778)	237,065	50,861	-	50,861	2,888,317
民國 107 年度淨損	-	-	-	(166,806)	(166,806)	-	-	-	(166,806)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72	(100,996)	-	(100,996)	(100,924)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734)	(166,734)	(100,996)	-	(100,996)	(267,730)
民國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23)	1,423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464,089)	\$ 70,331	\$ (50,135)	\$ -	\$ (50,135)	\$ 2,620,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6,281)	\$ (168,7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77	21,049
攤銷費用	1,384	1,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69)	-
利息費用	24,378	22,457
利息收入	(335)	(531)
股利收入	(16,291)	(13,303)
處分投資淨益	-	(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3)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	309
應收帳款增加	(16,657)	(12,7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	1,676
存貨減少	29,016	27,613
預付款項增加	(8,620)	(3,2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	(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8	(179)
合約負債減少	(11,976)	-
應付票據減少	(681)	(1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3	(1,394)
其他應付款減少	(4,56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79	10,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8,687)	(117,762)
收取之利息	335	531
收取之股利	16,291	13,303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支付所得稅	\$ (519)	\$ (1,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80)	(105,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000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9)	(13,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32)	(973)
取得無形資產	-	(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7	1,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86	(57,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000	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	9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3	6,691
支付之利息	(24,468)	(22,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25	85,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9)	(77,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09	132,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40	\$ 54,9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1,300,212)
1,434
(1,298,778)
1,423
72
(166,806)
(1,464,089)

期初累積虧損

IFRS9 追溯適用影響數

調整後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損

期末累積虧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自第二十四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依金管會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本公司應自108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十 六 條	<p>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第 二 十 條	<p>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p>	<p>增訂修正日期</p>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依金管會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本公司自108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併予通盤檢討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記累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記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	

	席代為抽籤。	<u>抽籤，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七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給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應加填各該股東選舉權數。</u>
第十條	選票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非候選人。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被舉選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八)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九)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選票有 <u>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八)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九)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第十二條	董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投票完畢當場開票，由監察員拆啟票匭，唱票及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投票完畢當場開票，由監察員拆啟票匭，唱票及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u>

	<p>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為止。</u></p>	佈。	
第十三條	<p><u>當選董事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u></p>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本票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增訂修正日期及條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適用之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適用之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依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規定為相應之修正。</p>
第四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室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或依市場行情及資金狀況；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評估；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室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或依市場行情及資金狀況；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設備</u>、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評估；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第七條	<p>執行單位</p> <p>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室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執行單位</p> <p>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室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屬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八條	<p>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有權限核准者及董事長同意。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會相關單位審查覆核，經核准及覆核後之請購單或託外製修單，交由採購課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任一方式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職務授權權限標準』等流程統一採購。本公司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先</p>	<p>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有權限核准者及董事長同意。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會相關單位審查覆核，經核准及覆核後之請購單或託外製修單，交由採購課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任一方式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職務授權權限標準』等流程統一採購。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先經奉准出售後，再由採購課依法辦</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依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 108 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

	<p>經奉准出售後，再由採購課依法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有關財產出售手續。如屬重大取得或處分，則由各相關單位先擬定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或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p> <p><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理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有關財產出售手續。如屬重大取得或處分，則由各相關單位先擬定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或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p> <p>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u>資產估價之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p><u>資產估價之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p>十二條</p>	<p>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	---------------------------------------------------------------------------------------------------------------------------------------------------------------------------------------------------------------------------------------------------------------------------------------------------------------------------------------------------------------------------------------------------------------------------------------------------------------------------------------------------------------------------------------------------------------------------------------------------------------------------------------------------------------------------------------------------------------------------------------------------------------------	-------------------------------------------------------------------------------------------------------------------------------------------------------------------------------------------------------------------------------------------------------------------------------------------------------------------------------------------------------------------------------------------------------------------------------------------------------------------------------------------------------------------------------------------------------------------------------------------------------------------------------------------------------------------------------------------------------------------------------------------------	---------------------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依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 108 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p>

	<p><u>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項次調整。</p>

	<p>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而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而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酌為文字調整。</p>

	<p>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依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 108 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p>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金管會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本公司自108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
第廿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廿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條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6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p> <p>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2)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3)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u>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p>	<p>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p> <p>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2)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3)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依金管會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本公司自108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p>

	<p>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9條	<p>內部控制</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內部控制</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第14條	<p>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時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15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送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額新台幣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 2000 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前款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同意行之，並應</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額新台幣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 2000 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 108 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p>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p>	<p>背書保證之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p>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	<p>內部控制及稽核</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內部控制及稽核</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時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增訂修訂日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p>	<p>依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 108 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p>

<p>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僅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經濟避險及會計避險。</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p> <p>三、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p> <p>1. 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p> <p>(1)遠期契約(Forward)</p> <p>(2)選擇權契約(Option)</p> <p>(3)期貨契約(Future)</p> <p>(4)交換契約(Swap)</p> <p>(5)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由財會室呈報董事會核可。</p> <p>3. 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p> <p>(1)交易部門：由財會室進行交易。</p> <p>(2)交易商品：按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施行。</p> <p>(3)交易金額授權：財會室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p>	<p>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僅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經濟避險及會計避險。</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p> <p>三、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p> <p>1. 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p> <p>(1)遠期契約(Forward)</p> <p>(2)選擇權契約(Option)</p> <p>(3)期貨契約(Future)</p> <p>(4)交換契約(Swap)</p> <p>(5)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由財會室呈報董事會核可。</p> <p>3. 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p> <p>(1)交易部門：由財會室進行交易。</p> <p>(2)交易商品：按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施行。</p> <p>(3)交易金額授權：財會室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p>	<p>依金管會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本公司自108年改選董事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p>

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4)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 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最近期董事會。

(二)財會室

1. 以書面方式呈報所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目的、期間、金額、交易條件及對象，予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2. 進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
3.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4.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交易員須登載詳細交易內容於週報告中，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稽核室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

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4)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 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

(二)財會室

1. 以書面方式呈報所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目的、期間、金額、交易條件及對象，予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2. 進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
3.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4.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交易員須登載詳細交易內容於週報告中，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稽核室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並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避險性交易，應設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停損點，且財務須會同會計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

五、交易額度

(一)契約總額

	<p>否符合作業程序，並作成稽核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避險性交易，應設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停損點，且財務須會同會計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p> <p>五、交易額度</p> <p>(一)契約總額</p> <p>由董事會核准額度，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p> <p>(二)損失上限金額</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 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最近期董事會。</p>	<p>由董事會核准額度，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p> <p>(二)損失上限金額</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 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p>	
第七條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p>	
第九條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第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增訂修正日期及條次。</p>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	---------------------------	--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907,667 股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825,905 股
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800,000 股
董事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全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春貨櫃儲運(股)公司董事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新速運輸倉儲(股)公司監察人	士林紙業(股)公司監察人	12,674,381 股
獨立董事	陳明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設計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建築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學士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及環境設計研究所系所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系所長(主任)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所長	開創規劃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
獨立董事	唐明健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局長 都市計劃技師	無	-
獨立董事	謝小雀	國立政治大學 94EMBA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財會副總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財會經理 九同汽車事業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財會副總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速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A102060 糧商業。

C601020 紙製造業。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F102050 茶業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60 餐館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於召開股東會，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自第二十四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段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10%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記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唱票、計票等事宜。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非候選人。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被舉選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八) 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 (九)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第十一條：選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 第十二條：董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投票完畢當場開票，由監察員拆啟票匭，唱票及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資產適用之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室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或依市場行情及資金狀況；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評估；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第七條 執行單位

- 一、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室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有權限核准者及董事長同意。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會相關單位審查覆核，經核准及覆核後之請購單或託外製修單，交由採購課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任一方式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職務授權權限標準』等流程統一採購。本公司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先經奉准出售後，再由採購課依法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有關財產出售手續。如屬重大取得或處分，則由各相關單位先擬定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或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

意或事後追認。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十條 資產估價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人員不得互為關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而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另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一條 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廿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 2 條 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3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 4 條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5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二十為限。

第 6 條 貸與作業程序

1) 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F)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 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7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8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其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處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9 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10 條 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章 附則

第 11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 13 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 14 條 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時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 15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了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僅能以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2倍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倍外，其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送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額新台幣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2000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款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及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印鑑使用及保管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

財務部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蒐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呈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時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

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建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爰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衍生性商品是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僅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經濟避險及會計避險。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

三、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

1. 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

- (1)遠期契約(Forward)
- (2)選擇權契約(Option)
- (3)期貨契約(Future)
- (4)交換契約(Swap)
- (5)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

由財會室呈報董事會核可。

3. 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 (1)交易部門：由財會室進行交易。
- (2)交易商品：按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施行。
- (3)交易金額授權：財會室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4)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 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最近期董事會。

(二)財會室

1. 以書面方式呈報所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目的、期間、金額、交易條件及對象，予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2. 進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

3.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4.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交易員須登載詳細交易內容於週報告中，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稽核室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並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避險性交易，應設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停損點，且財務須會同會計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

五、交易額度

(一) 契約總額

由董事會核准額度，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二) 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 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相關法令、公報或準則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第六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核決權限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 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控制活動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
- (四)確認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五)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經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六)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三、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損失逾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4/26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	105.06.08	三年	907,667	0.35	907,667	0.35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秋玲	105.06.08	三年	825,905	0.32	825,905	0.32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義燦	105.06.08	三年	35,232	0.01	35,232	0.01
董事	誼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105.06.08	三年	800,000	0.31	800,000	0.31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蔡丞哲	105.06.08	三年	18,150,259	6.98	18,150,259	6.98
獨立董事	陳明竺	105.06.08	三年	0	-	0	-
董事合計				20,719,063	7.97	20,719,063	7.97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獲祥	105.06.08	三年	5,440,018	2.09	5,440,018	2.09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又	105.06.08	三年	12,674,381	4.87	12,674,381	4.87
監察人	怡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惠	105.06.08	三年	1,619,399	0.62	1,619,399	0.62
監察人合計				19,733,798	7.58	19,733,798	7.58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00,391,2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260,039,121 股。
- 2.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股。
- 3.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7/03/08 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陳建昆，現任代表人蔡丞哲。
- 4.勇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10/05 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陳力，現任代表人陳又。
- 5.獨立董事陳致全於 107/10/29 辭任。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附錄九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受理期間：108 年 04 月 18 日至 108 年 04 月 29 日止。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